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事務委員會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擴大殘疾學生的實習計劃(「實習計劃」)，以及向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推廣實習計劃一事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的回應

2. 為推動政府部門聘用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由二零一六年起為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以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學生推行實習計劃。實習計劃旨在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並安排殘疾學生在政府工作，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從而增強競爭力，以有利於日後投入勞動市場。同時，實習計劃亦為各政策局 / 部門提供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才能。

3.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為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名額已由去年的20個增加60%至32個。實習生的工作範圍也由一般行政工作擴展至涵蓋多個與其修讀學科有關的項目，例如分析統計數據、翻譯文件、設計或更新網頁、開發或更新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平面設計、製作宣傳品，以及舉辦宣傳活動等。至於計劃的第二部分(即為展亮中心的學生而設的計劃)，經徵詢展亮中心的意見後，今年的目標實習生人數將由去年的23人增加至25人。我們會建議有關政策局 / 部門擴展實習工作的範圍，以涵蓋基本電腦應用、平面設計及桌上出版等學生曾接受訓練的項目。為讓各實習生可以更容易適應工作環境，我們會為他們提供適當培訓，以及為每名實習生安排一名導師，以給予他們更適切的協助。此外，在實習期完結後，我們亦會安排分享會，讓實習生和政府同事交流實習的經驗和體會。

4. 我們會總結推行實習計劃的經驗，並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各大學及展亮中心，探討如何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擴展有關實習計劃。同時，我們已經就研究如何鼓勵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參考政府的殘疾學生實習計劃而推行本身的類似計劃與勞工及福利局跟進。在這方面，民政事務局在 2016 年 10 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由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及本港其他弱勢社羣提供實地職業培訓名額，以提升他們日後獲聘的機會。

5. 政府會在二零一八年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相關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屆時將一併匯報實習計劃的擴展和推廣工作的進度。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八月